

北关区医疗保障局
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3 年 7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部门概况

一、北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责

1、基本职能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是行政单位。其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大病补充保险政策，负责拟订医疗救助、扶贫保障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、规划、标准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（三）贯彻执行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落实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，推进长期保险制度改革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。

（五）贯彻执行全市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形成机制，完善落实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

（六）贯彻执行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

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七）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，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。研究拟定与医疗救助政策相衔接的制度措施，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收益。

（八）有关职责分工：与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（九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。内设机构3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规划财务和统计股、基金监督股（稽查股）。

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 1 个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187 万元，支出总计 2187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574.64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2023 年我单位人员变动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减少。2023 年没有上解新冠疫苗接种费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18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18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18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54 万元，占 12%；项目支出 1933 万元，占 8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87

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86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专项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7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54 万元，占 12%；项目支出 1933 万元，占 8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41 万元，占 95%；公用经费 13 万元，占 5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”)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北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

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

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北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表